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6-临 020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9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期限不超过6个月。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核销胸腺肽、人免疫球蛋白等“非典”储备药品342万元。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台湾久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3,062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其中公司增资1,862万元,增资后占总股本51%(具体内容见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编号:2006-临 021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共计1,995万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之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7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持有非流通股(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持有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致远 赵兴伟 罗丽春

联系电话:010-67260194

传真:010-67260194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邮政编码:10007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6-临 022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物流”)于2002年11月8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付明仲,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持有46%的股权,安维世远东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久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久裕”)持有10%股权,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持有8%股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持有5%股权。

2、为保障国药物流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减少借款产生的付息成本,国药物流各方股东均同意国药股份、台湾久裕和工业公司三方为国药物流进行增资,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3,062万元人民币,使国药物流注册资本达到9,062万元人民币,由于国药股份与工业公司都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次双方均为国药物流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其中,国药股份增资1,862万元,工业公司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国药股份持有国药物流51%的股权,工业公司持有国药物流5.52%股权。

增资前后股权变动明细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前持股金额	增资后持股金额	本次拟增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2,760	4,622	1,862	51%
安维世远东有限公司	15%	900	900		9.93%
久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600	1,600	1,000	17.6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8%	480	480		5.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480	480		5.3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480	480		5.3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	300	500	200	5.52%
总计	100%	6,000	9,062	3,062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营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孙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伍仟伍佰陆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经营Ⅲ类医用光学仪器设备 & 光学窥镜,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卫生材料及敷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Ⅰ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以上有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中成药、西药制剂的批发;自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收购、储备、调拨疫情、灾情、战备用化学原料药、麻醉药品原料;以

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医药行业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二)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为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与国药股份母公司都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以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药物流2005年12月31日(增资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数,各方均以1元出资购买1元的增资注册资本,以后形成的损益按增资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截至2005年12月31日(增资基准日),国药物流总资产数为152,131,701.76元,净资产数为39,334,822.04元;2005年度国药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为14,445,037.69元,净利润为-12,352,375.76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国药物流主要是国药物流目前主营业务正顺利开展,规模不断扩大,为增强其资金实力,减少借款产生的付息成本,弥补资金缺口,国药股份和工业公司均同意对其进行增资。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获得不当得利,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对国药物流的增资行为对国药股份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国药物流是由于国药物流目前正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增强其资金实力,减少借款产生的付息成本对其进行增资的,具有必要性;本次增资金额是根据国药物流目前实际情况确定的,增资价格是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签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国药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原件;
- 2.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6—017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于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下午2:30时(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上午9:30,因按市供电局通知,2006年6月26日上午将对本公司办公大楼金路大厦进行电力检修,需停电半天。故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具体时间推迟至2006年6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局将申请本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委托董事局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局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局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局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局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帐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6月26日上午8:00—9: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董事局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0838-2204710-8028

联系传真:0838-2207936

联系人:彭朗 黄安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06010	金路股票	1	A股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金路集团	1	金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om>或<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2006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资者可通过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局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除董事陈建伟先生以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接到公安机关通知,本公司董事陈建伟先生因涉嫌挪用琼花集团资金50万元,于2006年6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陈建伟先生的该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鉴于陈建伟先生已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免除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董事。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6-临 018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正式、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我司分别于2006年5月30日和200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两次“关于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经公司努力,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但由于批复程序问题,公司无法在今日得到国资委的批复,也无法在原定的2006年6月22日股改网络投票前公告国资委批复结果。

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再次延期。我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5日13:00—15:0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2006年7月5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3日—2006年7月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道博 编号:临 2006-030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冻结的公告

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0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8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3%)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将上述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6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20日。

接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武汉远洲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0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73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将上述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6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20日。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编号号:临 2006-018

##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本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证监立通字008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已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宝光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二)召开时间: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三)召开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成都华夏宾馆六楼多功能厅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草案)》;  
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3.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06年7月19日至21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拟提交文件的要求: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八宝街国信广场21层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电话:(028)86637727 传真:(028)86634633  
联系人:王晨露 董玉霞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签字):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
- 受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日期:
- 非授权委托范围: